

Q/HZL

昆明海之灵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 HZL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HZL 0001 S-2018

元宝枫籽油

云
备
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04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10月22日

2021-10-20 发布

2021-10-22 实施

昆明海之灵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元宝枫籽油是以元宝枫种仁为原料，经压榨、脱色、脱臭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海之灵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西南林业大学、云南省粮油研究院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邱宗海、李小英、李林开、阚欢、张忠、顾海芳。

省食品

号:5

日期:

元宝枫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元宝枫籽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元宝枫种仁为原料，经压榨、脱色、脱臭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元宝枫籽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元宝枫种仁：应干燥，无霉变，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。将试样倒入150ml烧杯中，水浴加热至50℃，用玻璃棒迅速搅拌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3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比重（20℃）	0.900~0.920	GB/T 5526
折光指数， n_{40}^{40}	1.465~1.469	GB/T 5527
相对密度， d_{20}^{20}	0.910~0.920	GB/T 5526
碘值（I），g/100g	100~130	GB/T 5532
皂化值（KOH），mg/g	180~210	GB/T 5534
不皂化值，g/kg	≤ 20.0	GB/T 5535.1

表 2 (续)

亚油酸 (C18:2), %	≥	30.0	GB5009.168
油酸 (C18:1), %	≥	20.0	
神经酸 (二十四碳一烯酸) C24:1, %	≥	5.0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	≤	0.15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, %	≤	0.2	GB/T 15688
酸价(KOH), 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加热试验(280℃)		无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, mg/kg	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
注：溶剂残留量小于10mg/kg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标准备
3-
月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08	GB 5009.11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。

3.8 其他要求

元宝枫籽油中不应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10 食品添加剂

3.10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0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油的规定。

3.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随机抽取同批次2个包装瓶（桶），且总量不低于3000mL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应逐批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，并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设备初次生产或停产 6 个月以上的；
- b) 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；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别距地、离墙堆码整齐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1年10月8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0月8日